

关于青岛武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辅导工作进展报告（第二期）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青岛监管局：

青岛武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辅导对象”、“武晓集团”或“公司”）拟申请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金证券”、“辅导机构”）作为辅导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司申请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辅导监管指引》等有关规定，以及《青岛武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辅导协议》相关约定开展辅导工作。现就本期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如下：

一、辅导工作开展情况

（一）辅导人员及接受辅导辅导人员情况

1、辅导工作小组的组成及变动情况

国金证券委派丁灿榕、赵沂蒙、陆玉龙、俞明辉、孟杰、毕淼、李昱组成武晓集团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辅导工作小组，由丁灿榕担任辅导工作小组组长。

本辅导期内，由于工作安排，卓晓杰不再担任辅导小组成员。

2、接受辅导人员

接受辅导的人员为武晓集团全体董事（包括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5%以上（含5%）股份的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或其法定代表人），具体名单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1	韩华	董事长、总经理、实际控制人、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东
2	韩永波	董事、实际控制人、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东

3	韩向峰	董事、实际控制人、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东
4	匡明玉	职工董事
5	匡明照	董事、副总经理
6	王正武	董事、财务总监
7	刘文举	监事会主席
8	宋起村	监事
9	王建发	职工代表监事
10	姜波	副总经理
11	李洪军	副总经理
12	张宗义	董事会秘书
13	刘云芝	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东
14	韩志云	独立董事
15	曹梦龙	独立董事
16	董桂武	独立董事

本辅导期内，接受辅导人员未发生变化。

（二）辅导时间及方式

本辅导期（第二期）辅导时间是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

本辅导期内，国金证券辅导工作小组在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协助下，根据有关法规要求和上市辅导协议的约定，持续关注公司的经营业绩和合规情况，通过组织现场培训、自学、中介机构协调会、问题诊断和专业咨询、交流会等多种辅导方式对武晓集团接受辅导人员进行了辅导培训。

（三）辅导的主要内容

本期主要辅导内容如下：

1、规范公司治理结构，确保公司规范化运作

本辅导期内，国金证券与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合作，核查公司历次三会文件和议事规则等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规定，公司已于 2026 年 3 月 16 日召开董事会和监

事会，不再设置监事会及监事职务，设立审计委员会，监事会的职权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同时，根据《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修订了部分管理制度，以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

2、持续关注公司经营情况

本辅导期内，国金证券持续关注公司业务经营和发展的情况，及对公司业绩的影响，基于公司优势和特点制定有利于公司健康发展的目标和规划，明确主营业务和核心竞争力，进一步提升公司综合实力。

3、督促辅导对象持续学习

辅导工作小组督促辅导对象持续学习股票发行上市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则，深入理解公司在规范运作、关联交易、信息披露和履行承诺等方面的基本责任和义务，切实履行其个人作为公众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责任和义务，并进一步增强辅导对象的法制观念和诚信意识。辅导机构持续跟进最近资本市场的 IPO 申报及审核动态，结合既往对辅导对象进行的股票发行上市相关培训内容，并围绕当前北交所上市要求、证券发行上市新规等热点，对辅导对象进行了培训，及时向公司传达资本市场的最新监管动态，让辅导对象对于最新政策有更充分深入的了解。

4、督促公司在现有基础上，进一步加强关于信息披露工作的管理，加强信息披露工作关于真实、准确、完整、及时等方面的管理要求。

（四）证券服务机构配合开展辅导工作情况

辅导期内，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在国金证券的协调下参与辅导工作，对国金证券辅导工作小组给予了积极配合，持续推进公司的规范治理、完善公司内部控制，督促辅导对象学习证券市场相关法律法规。在辅导对象的积极配合下，辅导小组与各中介机构通力合作，完成了本期辅导工作，取得了预期的辅导效果。

二、辅导对象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一）前期辅导工作中发现问题及解决情况

1、内部控制制度的规范性和有效性需要进一步加强

武晓集团已初步建立较为完整的内部管理制度和架构。辅导工作小组将持续、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辅导对象的规范运行进行核查，督促公司进一步完善内部控制机制，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

2、完善银行流水专项核查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辅导机构已对辅导对象的银行流水进行初步核查。辅导机构将持续与辅导对象相关人员沟通，获取辅导对象及其实控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关联企业流水资料，完善专项核查报告，确保银行流水核查真实、准确、完整。

（二）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本次为武晓集团第二期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本期辅导工作按计划进行，辅导机构对武晓集团进行了持续尽职调查，协助公司完善公司治理、财务管理等各项内控制度，并根据实际情况不定期召开专题会议，对辅导工作进展情况进行评估。针对公司存在的问题，辅导机构与公司进行了积极沟通与探讨，提出了切实可行的辅导意见，并督促公司整改规范，相关工作正在逐步推进落实过程中。

三、下一阶段的辅导工作安排

下一阶段辅导人员为丁灿榕、赵沂蒙、陆玉龙、俞明辉、孟杰、毕淼、李昱，由丁灿榕任辅导工作小组组长。下一阶段的辅导工作重点主要包括：

1、采用多种方式向接受辅导人员传达最新监管政策，引导公司相关人员及时关注资本市场动态和监管政策变化，不断提高自身诚信意识与责任意识；

2、持续关注公司的业务经营发展情况，尤其是上下游价格波动、行业政策等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

3、持续进行行业、财务和法律等各项尽职调查工作，协助公司完善内部控制制度的具体落实情况，健全内部管理体系；

4、结合各项尽职调查工作最新进展，推动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进度，并协助公司准备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申报文件；

5、对公司及关键人员的银行流水持续核查，确保银行流水核查真实、准确、完整；

6、督促公司完成 2025 年年度报告披露工作。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青岛武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报告（第二期）》之辅导机构签章页)

辅导人员签名：

丁灿榕

丁灿榕

赵沂蒙

赵沂蒙

俞明辉

俞明辉

毕森

毕森

孟杰

孟杰

陆玉龙

陆玉龙

李昱

李昱

